

全教總爭取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案完整報告

財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行文教育部同意增列高中職重(補)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及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之鐘點費為加班費性質項目。並同意寒假期間 15 小時，暑假期間每月 25 小時之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額度。自 101 年 1 月起支領之鐘點費所得，於 102 年報稅時適用。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列入免稅項目之事，本會透過費鴻泰立委之協助，爭取教育部及財政部之認同，之前已獲財政部認可同意學期中每月最高 70 小時免稅，教育部並已轉文週知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的免稅時數及項目。現在，寒暑假免稅額度財政部之同意函釋出，代表全教總在爭取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這件事上總算有一完整明確的結果，茲將本案之完整過程報告如下：

- 100.11.11 費鴻泰委員主持，教育部、財政部均由次長率員出席，本會由理事長等出席協調會議。
- 101.03.08 教育部召開會議，就第八節課輔鐘點費與本會達成共識。
- 101.04.10 教育部行文全教會就高中職重補修及夜光天使問題回覆，並正式製成一覽表。
- 101.06.13 財政部正式函釋，教育部所列鐘點費，每月最高免稅70小時。
- 101.06.25 教育部正式告知全教會上函內容。
- 101.07.05 費鴻泰委員再次召開協調會，就寒暑假例假日之鐘點費免稅討論，教育部、財政部均由次長率員出席，本會由副理事長等出席，約定下會期開議後由教育部提出寒暑假鐘點費之適當免稅額度。
- 101.08.10 教育部召開會議，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寒暑假鐘點費免稅相關事宜。
- 101.10.04 費鴻泰委員三度召開協調會，教育部、財政部均由次長率員出席，本會由副理事長等出席，敲定暑假每月最高25 小時免稅、寒假最高15 小時。
- 101.11.19 教育部函請財政部同意增列高中職重補修鐘點費等5項鐘點費免稅項目。
- 101.12.12 教育部函請財政部同意寒暑假支領鐘點費，寒假期間15小時，暑假期間每月25小時內免稅。
- 101.12.27 財政部正式行文教育部同意教育部增列免稅鐘點費項目及寒暑假期間免稅額度。(詳參公文)

本會衷心感謝費鴻泰委員就本案多次居間協調，感謝教育部、財政部考量學校實際運作，維護教師應有之權益。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同意事項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課後照顧	<u>幼稚園</u> 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1.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2.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以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所定數額為支應上限
	<u>國民小學</u>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每節新臺幣 450 元
課後輔導	<u>國民中學</u>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 400 至 450 元)
	<u>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u>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每節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 額度內支給
補習及進修學校	<u>補習學校</u> 教師鐘點費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260 元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 360 元
	<u>進修學校</u> 教師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
專案計畫	<u>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u> 課後鐘點費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50 元。
	<u>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u> 鐘點費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每節 400 元

註：1.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2.補習及進修學校教師鐘點費，以原校教師兼任時為限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高中職重（補）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2.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3.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4.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

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同意事項